

义马市看守所、拘留所业务技术用房监区洗浴及直饮水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40

项目编号： YMGZ[2025]083-ZC053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义马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义马市看守所、拘留所业务技术用房监区洗浴及直饮水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40

项目编号：YMGZ[2025]083-ZC053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义马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清单、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看守所、拘留所业务技术用房监区洗浴及直饮水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40；项目编号：YMGZ[2025]083-ZC053
- 2、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看守所、拘留所业务技术用房监区洗浴及直饮水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72900.00 元
最高限价：4729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义马市看守所、拘留所业务技术用房监区洗浴及直饮水项目，主要内容：义马市看守所、拘留所业务技术用房监区洗浴用水、直饮水设备采购（具体详见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洗浴用水设备采购，采购控制价金额 183900.00 元；

第二标段：直饮水设备采购，采购控制价金额 289000.00 元。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5.5 质保期：按国家规定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正顺序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5日8时00分至2025年8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120.194.249.36/TPBidder/memberLogin>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8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

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公安局

地址：义马市迎宾大道 1 号院

联系人：候先生

联系方式：15903987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园 6 号楼 K 座 2 层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17539802468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5832143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17539802468

2025 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义马市公安局
		联系人（电话）：候先生（1590398775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乔女士（17539802468）
1.3	项目名称	义马市看守所、拘留所业务技术用房监区洗浴及直饮水项目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6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义马市看守所、拘留所业务技术用房监区洗浴及直饮水项目，主要内容：义马市看守所、拘留所业务技术用房监区洗浴用水、直饮水设备采购（具体详见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洗浴用水设备采购，采购控制价金额 183900.00 元； 第二标段：直饮水设备采购，采购控制价金额 289000.00 元。
1.7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
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1.9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
2.0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正顺序中一个标段。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4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5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2.6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1	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3.2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控制价代理费暂定为 8000.00 元，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3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金额 472900.00 元，其中第一标段 183900.00 元，第二标段 289000.00 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4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投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制作投标文件；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5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7	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10%提高至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4%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
3.8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fwzn/moreinfo.html 进行下载。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需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1.1、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义马市看守所、拘留所业务技术用房监区洗浴及直饮水项目，主要内容：义马市看守所、拘留所业务技术用房监区洗浴用水、直饮水设备采购（具体详见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洗浴用水设备采购，采购控制价金额 183900.00 元；

第二标段：直饮水设备采购，采购控制价金额 289000.00 元。

1.2、预算金额：472900.00 元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4、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

1.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1.6、质保期：按国家规定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风险、与货物有关的附属工程或项目（具体明细详见项目清单、技术参数）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义马市公安局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正顺序中一个标段。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7 款和第 8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5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8 条。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包括与该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及附属工程的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公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六、技术偏差表

七、技术方案及承诺

八、其他资料

14、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6、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6.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7.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7.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

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8、投标文件上传

18.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0.2 开标程序：

20.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0.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20.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0.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20.2.5 开标、解密、唱标

20.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21.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2.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标纪律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2 除投标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4.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人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5.3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七、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 3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2、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33、另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 34、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项目清单、技术参数

第一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38KW	输入功率：9.5KW 最大输入电流：28A 产水量：800L/h 制热量：38KW 接管管径：1.5 inch 噪音：65db(A) 净质量：273KG 尺寸：1570*830*1430mm 电源：380V3N/50Hz 低温-20℃运行	台	2	
2	热泵主机热水循环泵	200W	流量 5.9m ³ 功率 2.2KW 管道泵	台	2	
3	流量靶流开关	HD-027	流体温度-25℃--120℃ 最大流体压力 1.6 Pa	台	2	
4	水位压力传感器	高敏热阻	量程 0-2K Pa	个	1	
5	补水电磁阀	DN50	黄铜材质	个	1	
6	活接	DN32	ppr	个	2	
7	止回阀	DN50	黄铜材质	个	2	
	止回阀	DN50	ppr	个	2	
8	闸阀（球阀）	DN32	铜球阀	个	5	
9	闸阀（球阀）	DN32	ppr	个	8	
10	电源与设备智能控制柜	0.3*0.25M	不锈钢防雨箱（内置电器原件）	套	1	
11	排气装制	DN25	黄铜材质	个	2	
12	管道	DN63	PPR 热水管厚度 5MM	米	110	
13	Y 型过滤器	DN50	黄铜材质	个	1	
14	Y 型过滤器	DN40	黄铜材质	个	1	
15	主机控制线及线管	电线	国标 10 平方铜线	米	100	
16	变频增压泵 2.2Kw	BW8-5 不锈钢多级	8m ³ /h 扬程45米 功率2.2KW 电压220V 压力范围 0.1-5.4KG 进出口径 2 寸	台	2	
17	水处理系统	10 公斤不锈钢罐体	高度 70CM 直径 30CM 不锈钢厚 1.5mm	套	2	
18	PPR 管及管件	DN32	PPR 热水管厚度 3MM	米	150	
19	热水器	100 升	功率 2.2KW	台	4	
20	保温水箱	10 吨	尺寸 2.5*1*2M（现场拼装）（内胆 301，厚度 1.5mm，外胆 201）	个	2	

第二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水箱	201 不锈钢瓦楞不锈钢, 1.0MM 厚, 容积 500L, 加底座	个	2	
2	原水泵	扬程 28 米, 流量 2 吨, 2-30 多级离心泵, 功率 370W, 超静音不锈钢	台	2	
3	反渗透主机	1. 机组总体要求: 额定电压/频率: AC380V/50Hz; 适用水源: 市政自来水 适用水温: 5-38℃ 适用水压: 0.1-0.4MPa 环境温度: 4-40℃ 相对湿度: ≤90% 滤芯配置: 砂滤+炭滤+精密过滤器+RO 回收率: ≥30%(视原水调节) 出水水质标准: (2001) 额定功率(KW): 1.5KW 制水: 0.5T/h, 8.33L/min。 2. 机组、附件规格参数: (1) 石英砂滤罐 罐体采用规格为φ 250 的不锈钢材质, 壁厚 1.2MM, 内防腐, 内置滤料选用精制石英砂, 粒径 0.5~4mm, 重量≥150Kg, (2) 活性炭罐体采用规格为φ 250 的不锈钢材质, 壁厚 1.2MM, 内防腐, 内置活性炭采用 20 目, 碘值 800 的果壳炭, 重量≥35Kg, (3) 保安滤器: 采用不锈钢瓶内置 5*20PP 棉滤芯孔径≤5μ m; (4) 反渗透膜壳: 尺寸为 4040,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内置 RO 数量 2 支; (5) RO 复合膜型号 4040, 满足相关规范, 单膜的有效面积 7.9 m², 脱盐率≥95%, 数量 2 支; (6) 转子流量计: 最大量程 5GPM, 不锈钢转子, 有机玻璃外壳; (7) 增压泵 2T/H; (8) 压力表: 充油耐震, 0~2.5MPa, 金属外壳; 3. 机组配套的管道及管件为 304 不锈钢材质, 所有机组包含配套阀门, 主机管道、含配套电气控制柜 4. 多功能 PLC 电脑屏控制 5. 具有省级涉水卫生批件	套	2	
4	无菌水箱	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 2MM 厚, 常压设计, 内外抛光, 无菌水箱, 含液位控制等配件		2	
5	恒压水泵	不锈钢多级离心泵 4-4T, 扬程 30 米, 流量 4 吨, 功率 750W, 进口 DN32, 采用变频器控制	台	2	
6	进水电磁阀	水电联动, 220V, DN20, 纯铜	个	2	
7	电热温开水设备	外观配置: 304 不锈钢外壳, 厚度 1.0MM, 1200*450*1100mm (具体以实际为准±50mm), 双 60L 不锈钢加热内胆, 双 DN20 不锈钢管独特热交换技术, 双 6KW 采用 800 型加热管, 额定电流 15.8A *2, 温开水 450L/H, 持续不间断供应 45℃温开水。 功能特点: 1、微电脑自动控制系统, 全自动运行, 定时开关机功能, 多工作模式设定 (可设定工作时间); 2、自动进水, 自动加热, 精准控温; 3、LED 液晶显示工作状态、显示水温、水量、星期等; 4、管路全密闭式设计, 杜绝外界接触二次污染; 5、设计有回水控制; 安全技术: 1、设备外表应平整光滑, 其易触及的零部件棱边和尖角采用圆滑倒角设计, 避免碰伤意外发生; 2、采用国际高效无毒防火保温材料和高新保温技术, 提高保温效果好和加热效率; 3、进水电磁阀采用 12V 低压脉冲电磁阀控制; 4、防漏电、防蒸汽、防超温、防触电、防断电; 5、管路部分: 进水管采用不锈钢波纹管, 其他部分所有管路全封闭, 无二次污染, 确保更卫生; 进水端进水口特设减压装置, 稳定机身内部管路压力均衡、稳定。	台	2	

		具有卫生批件和节能认证。			
8	净化加热温开水一体机	外观配置：304 不锈钢外壳，厚度 1.0MM, 1200*450*1700mm（具体以实际为准±50mm），双 35L 不锈钢加热内胆，独特热交换技术，双 6KW 采用 800 型加热管，额定电流 15.8A *2，温开水 180L/H，持续不间断供应 45℃温开水，1200 加仑反渗透净化系统：第一级 20 寸 5 微米 PP 棉、第二级 20 寸 UDF 颗粒活性炭、第三级 20 寸 1 微米 PP 棉、第四级 600 加仑 RO 膜*2、第五级后置活性炭，配 20G 压力桶*2 出水水质达到直饮标准。 功能特点： 1、微电脑自动控制系统，全自动运行，定时开关机功能，多工作模式设定（可设定工作时间）； 2、自动进水，自动加热，精准控温； 3、LED 液晶显示工作状态、显示水温、水量、星期等； 4、管路全密闭式设计，杜绝外界接触二次污染； 安全技术： 1、设备外表应平整光滑，其易触及的零部件棱边和尖角采用圆滑倒角设计，避免碰伤意外发生； 2、采用国际高效无毒防火保温材料和高新保温技术，提高保温效果好和加热效率； 3、进水电磁阀采用 12V 低压脉冲电磁阀控制； 4、防漏电、防蒸汽、防超温、防触电、防断电； 5、管路部分：进水管采用不锈钢波纹管，其他部分所有管路全封闭，无二次污染，确保更卫生；进水端进水口特设减压装置，稳定水压。	套	1	
9	球阀	不锈钢 DN32	个	6	
10	截止阀	DN32	个	6	
11	管道铺设	PPR32*5.5 (2.0mpa)	米	60	
12	排水改造	PVC32 管	米	60	
13	电路控制柜	380V. 15KW 内设断路器，380v. 5KW 断路器，220V. 5KW 断路器，自动补水，时控开关，铜芯电缆	个	3	

注：以上所有两个标段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时，应当作为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且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多家投标供应商，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供应商先行进行打分，分值最高者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

1.6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1.7 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商务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综合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得分+技术评审得分+综合评审得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里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3.1.3	实质性响应 评审标准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分值构成（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评分：45 分 商务评分：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附属工程、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风险、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方案 (0-45 分)	主要设备供货能力、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 (0~10 分)	提供项目设备供货能力、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评委可以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有实施方案但不完整的得 0~1 分；方案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5 分；方案完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较好满足业主需求的得 5~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详细、可行、科学程度，由评标委员会在 0~6 分之间进行评分：优秀的得 3~6 分，一般得 1~3 分，差的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详细、可行、科学程度，由评标委员会在 0~6 分之间进行评分：优秀的得 3~6 分，一般得 1~3 分，差的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差的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交货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6 分)	1、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交货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材料、与其他作业面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 3~6 分； 2、交货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 1~3 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0~1 分。

		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 (0~6 分)	1、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用户需求所规定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补充、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如果产品运输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响应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格式自拟。 评委可以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有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但不完整的得0~1分；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3分；完善、详细，优于业主需求的得3~6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6 分)	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0-6 分） 建议合理可行、措施得当的得 3~6 分，一般的得 1~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得 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0-6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优惠服务承诺	0-4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切实可行的得2-4分；较可行的得1-2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0分
	售后服务计划	0-15 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有良好的服务信誉、24 小时服务热线、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4-6 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较可行的得 2-4 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0-1 分；具体售后服务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 0 分。 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2-3 分；较可行的得 1-2 分；基本可行的得 0-1 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 0 分。 3、备品备件的及时配送、更换、调整和维修；对于备品备件的质量问题,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提供备品备件使用说明和维护指导。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切实可行的得 3-6 分；备品备件较可行的得 1-3 分；备品备件基本可行的得 0-1 分；备品备件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 0 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标段：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限为_____，质保期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1: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段: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									
...									
...									
总计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说明及报价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等，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 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

2、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及承诺

（自拟）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